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松窗夢語

第一卷

○宦游紀

余始釋褐，觀政都台。時台長儀封王公廷相，道藝純備，為時名臣。每對其鄉諸進士曰：「初入仕路，宜審交遊，若張某，可與為友。」稍稍聞於余。值移疾請假，公遣御史來視，且曰：「此非諸進士埒。」余感公識別於儔伍中，不可無謝，假滿，謁公私第。公延入，坐語之曰：「昨雨後出街衢，一輿人躡新履，自灰廠歷長安街，皆擇地而蹈，兢兢恐污其履，轉入京城，漸多泥汙，偶一沾濡，列不復顧惜。居身之道，亦猶是耳。儻一失足，將無所不至矣。」余退而佩服公言，終身不敢忘。

嘉禾蠶川孫公植與余同榜，先余一名。丙申秋月，吏部取選，誤以余名先於孫，乃取及余，不及孫。孫時以休沐注籍，聞之，詫曰：「豈因注籍不取，何以自解？避南部為下選首耶。」遂偕余詣部詢選郎屠。屠曰：「是謄本誤也。孫留選，張暫選。」余曰：「奉文取選，余來解。設恥不為，亦將避南部為下選首耶。」屠喟然曰：「二君皆賢者，姑並留議處。」乃扣該起送缺，選余南京工部都水司主事，督艦龍江，候至次年三月，始得蒞任。後孫與余皆丁內艱，起補刑曹，揚歷三十餘年，並以尚書致仕。顯晦崇卑，各有定分，安義命，循理道，他何足計哉！余二人可謂同心矣。世廟時車駕狩楚，擬從衛輝乘舟北還。命南部飾黃船五，以五日為限，完即趨赴候駕。余時為水部郎，晝夜鳩工竣事，送兵部發行。兵書王兀為避害計，推托三日。余曰：「南都黃馬快船，皆水軍撐駕，何獨吝於用上用之舟？」兀怒形聲色。余白周司空用曰：「事亟矣！」急具疏曰某日舟完，今方撥軍駕送，且遍告從行諸臣。疏達，上知緩不能及，有旨曰：「回鑾從陸，南京取來船隻，都不必用。不然，駕臨衛水，覓舟不獲，何以逃不測之譴？」士大夫下達事理，緩急奚賴耶！

余監造作，雖竹頭木屑，不厭瑣細，為之計算，歲省不貲。兼攝上下關抽分，余謂徵商非盛世之政，弛十之二。商販悅趨，稅額較前反增十之五。二廠局中堆積朽株數十年，棄置無算，余為斷以作薪，供惜薪司用，得省數千金。自以悉心任事，忌者反從而媒孽之，查盤日顧，謂余擅折有用之材，參論逮問。有旨：「某免逮，餘如議。」余駭愕不知所以，時論謂朝廷明見萬里。然省費公家，徒招謗議，毀譽在人，其不足信如此。近世謂巧宦善趨利避害，余所睹記，殊不盡然。王主事公福差真州監關，時章聖太后梓宮南祔，將由關出江。王懼，輒呈部自謂楚人，願藉護送差得暫歸省。部准遣代。王不及待，取交呈文冊，齎京投之，即離關。梓宮既過，復稱病，不之楚。兩避難，巧矣。未幾，得長史去。余同年徐君與余同西曹，有詔獄，旦夕不保，惴惴恐懼。會轉他司，方幸脫禍，卻以失朝逮杖。在官升沉禍福，各有定命，安用智巧為哉！

昔人云刑罰得中，是刑罰中教化。當官者一以公心聽斷，民自不冤。余往見侍御按臨各屬，遇審囚待，無論輕重冤枉，直答撻而已。時賈公大亨獨不任刑，細檢卷宗，詳審干證，一一令盡言無隱，又咨訊郡邑長貳，務各得其情。每一案出，人人稱服。蓋賈能知人善任，而餘輩亦盡心剖斷，故所平反悉當。古人殺一不辜得天下不為，吾儕避嫌殺人，所希蝸角名耳，不知事後並微名失之，何自壞心術為也？

平生經歷多矣。猶記鳳陽民陳邦家資饒裕，一僕遠出，途遇群盜，挾之同行，分與敝衣數件。歸語其主，主驚懼，走首官司。群盜恨之，即夜劫陳，殺其子，擄僕妻去，反詣官司，告富豪強佔僕婦，忌坐僕死。逮邦鞠訊，訐者云：「但令僕妻出，真情自見。」婦竟不得。問官謂：「此非強佔，何抗匿不出？」乃以邦富避嫌，遂坐邦死。

長垣快手王崇儒買娼為妻，貧富人妻樹之居。妻素祖急，王夜令婦潛往妻所，且持刃入，大呼富豪強姦良人，乃索取衣飾賈資以去。妻大憤，奔訴縣中。王驚赴兵道，以銀飾為買和。兵道鞠之曰：「汝不強姦，惡用重賄買坐妻死？」余時審駁，一時釋之。問官又挾余曰：「曷不避嫌？」余曰：「何嫌可避？但求中情法耳，焉敢殺人以沽名哉？」

霍丘胡明善，督學御史也。居鄉豪橫，強奪人妻女為妾，役鄰人為工，復假先年被劫，妄執平民為盜。家制刑具，極其慘酷。時邑無正官，勢陵其簿，奪獄中鎖鑰掌之。令僕人迫越趙姓父子三人致死。被害者訴官不得白，聞於朝廷，下御史臺勘問。乃越該郡，屬余追捕。比見，猶大言狂辯。余曰：「上有皇天，中有國法，下有人心。汝自省有無悖天理，干國憲，失人心？服罪則已，否則堂下數百人，皆憤恨欲啖汝肉，一呼對證，卻恐攘臂歷階，勢難阻遏，糜裂之禍，在頃刻矣！」善俯首曰：「願伏罪。不知應坐何律？」余曰：「斬絞多端，不坐。從重，坐殺一家三人律，罪當凌遲。」輒捉筆署名，具招成獄。堂下齊聲曰：「包公雪冤正法，除積惡，安萬民矣！」舉手加額，叩首而去。

乙巳夏廬陽旱，余疏食齋居，晨昏素服徒步郊壇，禱至七日不雨。余語眾父老曰：「祈求不應，是無神矣。亟取薪來，盡收所設神像焚之。明日不雨，太守將自焚。」時司理陳儒前訝曰：「公言何遽？」余曰：「一身無足惜，惜萬眾無以聊生耳！」陳曰：「知公重民命，姑緩至三日未晚。」余與陳復曝烈日中步歸，未至城翻，黑雲四起，巨雷大震，方憩郡庭，大雨如注。陳作《喜雨記》，載《郡志》中。江北地廣人稀，農業惰而收穫薄。一遇水旱，易於流徙。余守廬陽，凡逃民遺產，悉聽地鄰有力者耕種。行經荒蕪，必下車詢問，責令認細。與之約曰：「逃者當年來還，佃人除工費，均分花息。二年還，給三之一。三年，給四之一。出三年不反，給佃人永遠管業。」另查荒田，給付逃戶，不許告爭，官司給帖付照。故廬郡漸少拋荒。

廬陽地本膏腴，但農惰不盡力耳。年豐，粒米狼戾，斗米不及三分，人多浪費，家無儲畜。旱則擔負子女，就食他方，為緩急無所資也。余行阡陌間，相度地形，低窪處令開塘，高阜處令築堤。遇雨堤可留止，滿則泄於塘，塘中畜瀦，可以備旱。富者獨力，貧者並力，委官督之，兩年開濬甚多。余行日，父老叩謝於道，曰：「開塘築堤，不惟灌溉有收，且魚蝦不可勝食，子孫世世受遺惠矣。」余曰：「此郡守分內事耳，何謝為？」

郡縣徭役，故事官賦止銀若干，私有倍一至十者。余察知其弊，值定民徭，不循故事，諸役皆為增加。庫役舊編七兩二錢，增至十六兩，額設六名，其銀九十六兩。計算公庭諸費，盡在其中，額外不得加增一錢，勒布成式。事上督撫句曲王公。王詫曰：「諸郡減賦，獨增賦何也？」余謂：「他郡名減實增，本郡雖增實減。」因述其詳，謂：「凡役銀，二季徵解，給之於官，不令當役者與徭戶相見，即欲多索無由已。」王曰：「是可爾行，爾去必更矣。」余笑曰：「自古有治人，無治法。職在則行，職去違恤其後？」王亦一笑。余守大名，謁巡台楊公選，語地方興革及官屬賢否。余具以實對。有頃，問：「開州李守不免嘗議，何也？」余曰：「知府自知不如李，以台下明察，豈得疑李？此必有短之者。不出民間公論，特一鄉宦私怨耳。」楊曰：「何遽知鄉宦？」余曰：「某官起蓋牌坊第宅，遍役州民工作，索車輛搬運。州官愛民力，禁止之，怨謗由此。天地鬼神鑒臨焉，敢昧公心，以濟是非？」楊公改容揖余升堂，足立未定，飛簷瓦礫忽墮擊初立處，積二尺許。楊驚且喜曰：「此非天意哉！」蓋故事屬官無升御史堂者，適以天地鬼神矢證，余倖免禍。足為誣枉之戒。

庚戌之變，虜酋俺答寇薊鎮，由古北口入，直犯都城。上下戒嚴。朝廷遣兵部郎一人，持節敕畿輔四郡，備兵三千人入衛。使者馳至真定，諸守臣倉卒無措，且議相見禮未決。余聞報，即閱戶口，計人丁，凡三十選一，餘悉供餉，治兵仗鞍馬。令已定，下州邑。乃馳赴真定，顧諸郡守曰：「事亟矣，公等尚牽制文義，與使臣爭苛禮哉？夫《春秋》先王人，以王人尊則朝廷之威命行。今兵興重務而卑使者，則威褻矣。彼勢不能行於郡將，郡將不行於州邑，州邑不行於閭閻。竊恐三輔失援，虜騎充斥，如國難何？」

諸君色動，乃聽余庭謁。使者下階迎人，余首請視師。使者曰：「何遽集耶？」余曰：「勤王之師，事不宜緩。」因期五日至大名，余先馳。使者至，既閱師畢，因向余曰：「旌彩戰利，士壯馬騰，可稱八百精銳矣！」驚歎而別。

京師達虜既退，廷議增設兵馬，以知兵有勇者授兵備副使，駐紮畿輔。有尹君某轄真、順、廣、大四郡，開司樂城，句取州邑

富人為標下旗牌及千總，百總名，民稱不願，則責令市馬實廩，嚇數百金，莫敢與抗。余聞之，行屬邑：凡尹所勾提，不得徑解，俱由府轉達。東明令白某首犯余禁，余參治之。餘解到者，悉寄監不發。

尹怒，行府類提，余並繫其所遣。尹怒更甚，參撫、按，撫、按置不問，參吏、兵二部，部堂亦不問。怒極，揚言曰：「我將挾其目，磔其胸！」余聞之，曰：「朝廷紀法，凜然在上，吾何敢廢朝廷法紀，以媚貪暴之人？一官不足惜，終不令恐嚇吾民，以無負郡守之職耳！」

方尹兵道偏信刁橫，拘逮良民，余具揭曰：「良民無辜受逮，情實可矜，矧歲暮天寒，路遙人眾，不宜遠解。且稍言民兵之欲無厭，而膏脂之竭可憐。冀其寬免，以安百姓，不意反觸剛暴之怒。」後科道首彈劾尹，數其兇殘貪婪，罪狀盈幅。時當國者欲庇之，然以公論不容，竟罷尹官。因憶當時橫逆相加，人情洶洶，有勸余上白其事者。余笑曰：「公是公非在人，何待予辯？且彼恣肆如此，未有不敗者。即敗，人將謂由我許之，是我亦彼若也。卒善遇之。今是非誠自明，余則無與焉。」時治山翁山相守廣平，連境而治。貽余書曰：「公真鐵漢也！曩誤為君危之。」

余為郡守，預約州邑，凡事難斷處者，聽其申達。大名有兄弟構訟財產，繼而各訐陰私，爭勝不已。縣令不能決，申解至郡。余鞠之曰：「兩人同父母生耶？」曰：「然。」余曰：「同氣不相念，乃爾相攻，何異同乳之犬而爭一骨之投也？」各重笞之，取一柵各械一手，置獄不問。久之，親識數十人入告曰：「兩人已悔罪矣，願姑寬宥。」喚出，各潸然淚下，曰：「自相構以來，情睽者十餘年，今月餘共起居，同飲食，隔絕之情既通，積宿之怨盡釋。」已乃指天向日而誓。余笑曰：「知過能改，良民也。」遂釋之。

年饑發粟賑濟，此恩施困窮，培植邦本至意。顧有司不善奉行德意，令其報名聽審，支候經旬，升斗之需莫償來往之費矣。余以救荒無善策，惟速行稍有濟耳。癸丑，關中同華饑，請發粟。余時為兵道，即日行縣，為約曰：「某日至某里，里老率饑民關糧，報遺而實饑者，聽相隨來。各廩盡開，每一官守之，揭竿為旗，上書五斗、四斗、三斗。」饑民入，余親驗其色，與之多寡，印記於面。各令報名，一吏書簿。合某數者，立某旗下。名足旗行，導至廩倉，即與粟去，略無停留。數日而完，又往他屬，法亦如之。事畢以所書名制三冊，一達撫院，一存本道，一發州邑。各屬無寸楮之費，窮民無頃刻之淹，余自謂盡心竭力，然尋亦勞頓罷乏，蓋下行有司之事也。

余備兵潼關，入河北諸州縣防秋。凡諸山險隘，無不躬歷。間有路可通兵馬處，為之斬鑿溝塹，設鋪舍以貯軍士矢石，置木橋，曳繩索以備扯拽。若後事者修治不廢，即邵陽，澄城，白水，韓城及同州，朝邑諸處，可高枕無慮也。

白水城中人民僅百餘，而城外倚山為居者反多數倍。余緣山開擴城基，分民鳩工，限日版築，不兩月而工成。同州城郭雖整，民不滿千，其中半虛無人。余詢知城中無水，人不樂居，乃訪求泉源，引二渠入城，至今賴之。朝邑司馬韓邦奇作《記》歸功於余，今見《通志》。後十年，有使車道出余經略處者，為余咨嗟歎息云。

石山談公愷督兩廣，余轄嶺南道。甫至，謁談公。談喜曰：「近已題徵新會，新寧山賊，專待監一軍。」乃檄余與參將王麟率五嶺苗，狼精銳數千為西哨。余恐大軍所至，殺及無辜，乃先給旗，榜於各村諸寨，宣佈朝廷威德，令先下者集高埠處，禁官軍不得侵擾。始合兵擒剿，凡斬首一千六百有奇。俘獲婦女幼稚，聽民鬻養，老疾收養於官。談以捷聞，竟以失賂重人，僅進一級。同事領東哨者，亦進以一級。余獨賞內鏹一，表裡二，暨諸將領從俱敘功有差。事同而恩賚異也。

余入蜀，過山西。郭公民敬時按蜀已滿，將復命於朝。詢余以藩臬臧否，首及左轄某。余謂：「坦夷無他腸。」郭曰：「坦夷何多謬戾？」余曰：「此乃氣質之偏耳。」次及僉憲某，余謂：「爽朗洞晰底裡。」郭曰：「信爽朗，如處置乖方，低昂倒置何？」余曰：「此或一事之誤耳。因謂論人不當因氣質之偏，概其心術，以一事之誤，概其生平。」郭公斂容起謝曰：「此格言也。入蜀以來，未聞斯語。」

辛酉之秋，閩中鄉試，侍御李公廷龍為監臨，檄余入院提調。內外局健，一以委之，及參閱文藝，亦命余品騁高下。余殫精竭力，晝夜不寢者歷二旬餘。將拆封放榜，李顧余曰：「古人求士兼取身、言，今僅得其言耳，安得其身？」余曰：「疇昔之夜，諸生過庭，嘗物色之，俱已得其彷彿。」及開卷，睹姓名，余一一道狀貌甚悉。已而宴會，狀貌果不爽。一座皆驚起，曰：「何善識人至是！昔人一見識一郡人，今公識一省士矣。」

人生相知，貴相知心。第眾口鑠金，積毀銷骨。投杼之疑，曾參不能必於其母。知己難哉。余嘗轄關中，有巡查侍御欲執法庇吏，余堅持不從，竟以相忤。侍御乃摭藩司夙弊余所釐正者，反以蔑余，劾之。時朝議雖諒余生平，猶欲更調以謝言者。陸五台光祖時為銓曹郎，抗議部庭曰：「張之生平操履，余可剖心白之。豈得以浮議蔽賢，輒議調也？且銓部省各一人，凡以稽鄉評賢否，古月且遺意。今某心知其枉，直言不用，如國家設官之意何調張某，寧罷某官！」遂杜門引疾，欲歸。當事者知志不可奪，乃兩擬請旨，而余復留用。若五台者，可謂生平知己者矣。

歲乙丑，拊循關中。秋，出固原防禦。虜酋時盡西掠黃毛，邊境無犯。立冬後，將撤兵還省。余思兵防既撤，安知不乘間闖入。乃宣諭諸將領：「今歲防秋官軍，仍各守汛地，俟防冬兵至更代，方歸。」余歸未一月，虜酋吉能果踏冰猝至。官軍迎敵，奮勇撲擊，得首級五十餘。驚駭而遁。彼謂兵擊無備，乘間剽掠，驀見官兵，鬻指悔奔。我軍以逸乘勞，以眾臨寡，恃吾有以待之，氣先勝也。功雖幸得，事亦殊常。捷書上聞，部議竟寢。

終南山高大，綿亙極遠，西連空峒、太白，東接太華、少華，南出為嵩山，又南出為衡山。其間故多礦洞，遇荒，饑民嘯聚，動至數千。時關南、關內兩道會議夾剿，兵糧已集，惟俟余以進進兵之朝。余思此輩迫於饑窘，未有殺人攻劫之罪，情可原憫。即手書曰：「民窮為盜，原非本心，律有明條，許得自首。凡收執憲票者，聽復業生理，官司不得追究。」命工匠刻刷三千餘張，用關防印識，給以大字榜文，遣撫民同知李愚馳往，諭以禍福。眾皆歡呼，投棄戈挺，羅拜於地，領票而去。時嘉靖丙寅三月也。

余三歷西曹，熟習法比。既為廷尉，送審諸犯多所平反。適有二三大辟，原問似出深求，悉為原情協律，盡開釋之。一日，塚宰胡公松向余曰：「少司寇將借重。」余遜謝曰：「聞議某某有定議矣。」胡云：「文學、政事、資望，孰如公者？」竟推上。得旨，以余為少司寇。

余直任部事日，與諸司論議，其獄詞稍堪駁者，不敢顧避，悉如律例改正。後送廷評，一無平反。諸曹郎相戒曰：「真法司至矣，吾曹慎之。」

京師群鷲為茶會，會輒數十人。內一楊一馬言論相觸，恃力鬥毆，皆致重傷而死。事發西曹，楊坐其子，馬坐其姪，以扶其父叔，助力相毆。余力理卿，視之皆垂髫童子。眾謂：「兩人結扭在地，甚強有力，傍觀不能舉手投足，矧二稚子緣兩人皆斃，法無所施，不得已使各抵一命爾。」余曰：「楊名毆馬馴非當坐絞，馬馴毆楊名非當坐絞。今有罪者皆死，而移坐子姪，是知生可償死，不知死可互償也。」幾於刻矣。竟從末減，各坐失於勸教杖矣。

漕河潰決，上命大司空朱公衡往濬。時以故道壅塞，乃另開新河，自南河之陽，折而至於夏鎮，大工甫竣，漕船入新河，風雨陡作，水驟騰湧，覆舟百餘，糧以萬計。朱方自危，乃移書來會。余曰：「此天意也，於人何尤？」遂上疏曰：「夏鎮之役，在臣一人。臣精誠不足通鬼神，知慮不足先事變，覆敗之虞，實臣所致，乞免旗軍賠補。」時部院聞之，咸曰：「河道失事，引咎自歸，甚盛德也。」始余轄關中，道經於宿。宿之守曰姚篋者，加意民事，招撫流移。嘗築大堤，下濬溝洫，瀦水以備旱潦，傍築草舍，居流亡以便耕獲菑畚，堤外悉成膏壤。余睹而歎曰：「茲良法也。孰勤民事如家至此哉？」歲丁卯，余撫淮右，篋已移官比部。首薦於朝，欲授篋憲職，持穎上節，勸農淮、鳳間。會部已議他授，但令兼董，所奏以成命不果。後余任銓部，復請設江北屯田僉事一員，以淮、鳳係南北咽喉，為國家根本重地，地廣民貧，恐生不測也。有旨，謂：「具見體國厚民之忠，得如所請。」

後余歸田，設官亦罷。羅傍淶水在廣東西間，自肇慶迤西，梧州迤東，介大江之南。山深路隘，草木蒙密，瑤僮佔據於中，不

奉王化，間出為盜。余為總督時，值穆皇登極，覃恩四海。仰體德意，遍行曉諭，謂：「以總督生殺之權，兼兩廣兵力之眾，若調遣官兵，四路進剿，此真釜中之魚，何所逃避？但念其中尚多安分素不行劫者，兵加難辨，玉石俱焚；且多殺戮之慘，傷天地之和，余所不忍。今欲令其更生，先須示以忠信。聽各悉心悔過，勿生疑慮。瑤總瑤老，投招主引赴軍門者，量行犒賞；三年無過，奏授土巡檢之職。沿江一帶，闢地開墟，與民交易。責成於德慶知州江萬仞，令其率令來見。」給與冠帶者六七人，平巾青衣者十餘人，歡欣踴躍而去。

余罷歸日，舟經其地，遙望山間，聚眾喧呼，焚香叩拜。即後事者勒兵斬數萬級，乃余向者所招撫而生全，然而晉秩助階，賞延後裔。彼所謂功懋懋賞者耶。

戊辰歲暮，海北參將耿宗元謁庭下，狀貌甚偉。余喜得驍將，語之曰：「海寇林容，縱橫江上，汝宜亟往剿除。」即日辭去，復之嶺東謁巡撫熊。熊遽令率標下民兵，出剿平山屯聚倭夷。元以兵非素練，熊曰：「與爾旗牌，不用命者聽行軍法耳。」元乃入營號令，把總周雲翔等聚眾謀曰：「何處憊漢，擅號令我？不殺，將為若害。」遂突入殺元，眾盡髡黔，反投賊中。余遠駐肇慶，相隔千里。夫熊本始事，倉猝召變。乃該科獨參論余，降二級，不言及熊。余聞變，令中軍率狼兵數千，盡殲倭夷，生擒雲翔。捷聞，熊以功受賞，余僅贖罪。若熊，亦可謂善掩罪邀功已！人臣為國效力，何敢自明。顧九閩遠於萬里，孤臣又在萬里外，惟憑省中一疏，以行賞罰。有言責者，尚慎之哉！

時廣中劇賊，惟曾一本、林道乾稱雄，結連剽掠，橫肆海上。廟堂難當事之人，乃以屬余。余聞命疾趨，移鎮梧州，易將領，招客兵，備舸艦，製器械。事集矣，乃指授方略，會集三省諸軍，分佈要害，使賊進退無據。又以其間招撫道乾，令直搗其巢穴。賊始大窘，擒有日矣。適奉旨回籍，而代者劉公燾乘傳至。余離任甫十日，一本剿滅。人謂：「嶺東之捷，伊誰之功？卒令後人坐享其成。」

余方以得歸故鄉為幸。道出南安，郡守林舜道迎迓，曰：「督撫重臣，行李蕭然如此。即馬伏波、曹樞密，不是過也！」

余乘輕舟，不兩旬而抵家。乃卜築湖西，構屋三楹，闢地三畝，時游息其中。榜於門曰：「煙水磯。」題其柱曰：「敢謂身間遺物累，只將心賞寄煙霞。」又曰：「門前蔭滿先生柳，座上香分處士梅。」以寄吾志焉。

國初劉誠意先生為御史大夫，即今南都察院右都御史。余掌南台，所居邸第在太平岡下，規制壯麗嚴整，傳為先生所建。院在太平門外，惟操江，僉院間來同堂，四五御史，雍容禮貌，體統森嚴，殊無事事。時值兩京計吏，與南塚宰王公本固並持衡鑿，品驚去留，悉協公議，後南中黜陟稱明。余先自陳，奉旨：「覽卿奏，不允辭。宜益用心供職。」蓋南九卿稱卿為異數，而余感上恩，因更號益齋雲。

癸酉秋，塚宰楊襄毅公溥以病免。上命內侍傳命云：「吏部是要緊官，宜慎重選擇。」時輔臣推上凡三人：首台長葛，次司空朱，余列於後。輔臣不稟擬，持疏俟經筵畢，面請點用。上越前二人，批云：「張某改吏部尚書，著上緊前來供職。」余聞命，疏辭。奉旨：「卿公清端亮，聞望素隆，銓衡重任，特茲簡任，不允辭。」乃趨朝面恩。

抵任時，值三載考績。諸省藩、臬、郡、邑，鱗集闕下。余會台長葛公守禮，大計群吏，黜陟幽明。復首陳人觀事宜，申舉曠典，奉旨俞允。乃舉卓異謝鵬舉等二十五人，引見於會極門。上親發玉音宣諭：「爾等都是好官，回去傳諭各官，為朕愛養百姓。」賜宴午門，仍錫金帛。貪殘賈某等一十八人，悉下詔獄。大小臣工，一時鼓舞。實肅清朝政之一大機也。

初，余之召入秉銓也，思古太宰之職，在知人安民，而惠安民生，莫先綜核吏治。至是，每當大選，必錄選人姓名，開具上注御屏，遷輒更注；欲上時時經覽，以注意人才。又議酌選規，行久任，崇實政，遴真才，稽章奏，重責成，嚴考績，慎拾遺，俱得奉旨施行。而余所措置，獨崇大體，略苛求，務周咨，紓浮議；才不以瑕掩，人不以資棄；實勝於名者，雖下僚必揚，名浮於實者，雖崇秩必抑；使人人爭得自效。則余一念愛惜人才之實心，不敢負國恩，尸祿位者也。

國朝歲供軍儲四百萬，大抵取給江南。漕舟道出江、湖，溯淮、河入汶，濟以北，瀦畜眾水，設閘啟閉。逾衛遵潞，直達京師。二百年來，但葺堤、補決、濬壅、泄溢，使故道無滯而已。近歲故道不可專恃，宜循元海運舊蹤，以備不虞。喜功者輒一試之，失不償得，則又議開膠河，謂功可立就。又一試之，未有百一之效，而費已鉅萬矣，齊民洵洵怨嗟。時在事者陳其狀，下公卿議。司空郭公朝賓曰：「上意大概直行，諸君之意若何？」余曰：「聞之：海邊有山難鑿，出口淖泥難挖。今功未百一，而耗費不貲，民心如此，萬一力竭財盡，竟無成功，誰任其咎？竊謂停止便。」公卿相顧無一言，乃各書宜止二字。事聞，亦洞察大功難成，遂如眾議。其事得寢。

甲戌春，奉命入闈進士廷試卷。時江陵柄國，以有子在列，避不閱卷。亞相張蒲州擬定序次：首江西宋宗堯，次浙江陸可教，次寧國沈懋學，為一甲；次湖廣張嗣修，為二甲首。嗣修，江陵仲子也。暨上御中極殿，九卿以次讀卷，時方以陸卷上徹宸聰，而江陵潛通大璫，遽傳命免讀。乃取沈、張，未讀卷實宋、陸上，送御几前。於是首沈次、張，而宋、陸抑置二甲。時縉紳咸為不平，而江陵猶向余曰：「蒲州吾所引用，何吝於一甲，不以畀吾子耶？」

國初自罷宰相，事權歸六部。後文皇取翰林學士等官入閣，以備顧問。至洪宣間，凡軍國重務，人才舉措，悉以咨之，其權始重，遂晉崇秩。嘉、隆以來，專以翰林入閣。自一甲外，復有庶吉士之選，典最宏鉅。甲戌之選，由銓部封識以往，余亦閱卷東閣，以江右、閩中卷屬余。時江陵私屬江右朱某，余曰：「卷皆封識，何自知之？」江陵曰：「司封識者，非汝選耶？」余俯而不答，以司屬不宜私授。徐就閣檢閱，手一卷，對語未工，方惜其才。少宰陳，江右人也，向余曰：「此朱某卷。」余遂以應江陵之請。竟置不錄。始知向之所屬，恐其見售耳，余切不知所謂也。後所取二省士，余皆不記其名。罷歸日，有造吾廬而自道及者，余已忘之矣。

江陵聞喪之越日，傳諭令吏部往諭皇上眷留意。江陵亦自為牘咨部，云：「某日聞訃，請查照行。」蓋諷使留己也。司官持咨，請余議覆。余謂宜咨禮部，查節年閣臣丁憂恩典，從重優恤；若不喻其意。乃遂大拂江陵心，喉台省數人相繼彈劾，奉旨致仕。余趨朝，北面稽首。出過江陵言別，語之曰：「頃某濫竽重仕，幸佐下風。見公聞訃哽咽，涕泗交橫，謂公且不能旦夕留。區區之心，誠欲自效於公，以成公志，詎謂相矛盾哉？茲與公別，山林政府，不復通矣。」語竟，張汗顏頰泚，嚙不能聲。有頃，曰：「公去，而心愈苦，事愈難矣。」余遂拂衣而歸，諸公卿咸祖道都門外。時太常卿孫公訥向余曰：「去國一身輕似葉，高名千古重如山。願以兩言為公今日贈。」